# 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焉耆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委会、自治县各委、办、局：

《焉耆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已经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国资委）

2021年9月10日

# 焉耆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预算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产权注销的行为。包括国有资产无偿调拨、捐赠；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报废、报损及其他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

（一）无偿调拨：指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二）出售：指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

（三）报废：指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四）报损：指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五）股权转让：指事业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国有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其他经济组织投资所形成的股份，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

**第三条** 预算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闲置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由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上缴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预算单位联合组建临时工作机构或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调剂的国有资产，工作结束时，成立由临时机构负责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组成的资产清查小组，对所有资产进行清查核

实，实物与台账不符的由临时机构负责人负责追缴。资产清查结束后编制资产清查报告，填制资产移交清单，将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移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资产使用状况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置。临时机构或联办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处理、挪用、私分、占有临时购置、调剂的国有资产。

**第七条** 预算单位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执行：

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预算单位提交资产处置意见，填报审批表，并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

（二）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有关规定予以审批，其中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资产原始价值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评估。资产处置需要进行评估的，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批文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或核准。

（四）公开处置。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评估备案

或核准（需要予以评估的）--公开处置--审批文件财政部门备案的程序办理。

## 第二章 资产调拨、捐赠

**第八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产调拨、捐赠方式的，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处置国有资产的报告，并提交以下文件、证件及资料：

（一）资产价值凭证，含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记账凭单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拟调拨、捐赠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清册；

（三）预算单位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申报审批表；

（四）因撤消、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必须提供撤消、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确因工作需要调拨的，调拨对象原则上为行政单位和经常性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确因工作需要捐赠的，只能限于公益性和救济性捐赠。

## 第三章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机构、协议方式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一）资产价值的凭证，含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帐凭单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批表；

（三）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基本情况，处置原因、方式等。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四）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拟出售国有资产，必须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出售国有资产时，原则上应采取竞价方式进行。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须报财政部门重新确认。

## 第四章 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发生资产报废、报损及其他非正常损失需要处置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价值的凭证，含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政策损失的价值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三）办理房产报废、报损手续的，需提交鉴定机构的危房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拆建的立项文件、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三）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核销申报审批表；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单位报废单价或批量账面原值超过10万元(含10万)的大宗资产(不含电子电器产品)，按照规定的审批限额由审批部门委托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开的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单位常用固定资产报废，应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电子电器类资产报废应委托具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机构有偿回收。

**第十六条** 单位车辆报废处置按照车辆处置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

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要求执行资产审批文件，在处置执行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账务调整后实物长期不处置；

（三）将已获准调剂、捐赠、报废、出售的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

（四）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五）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六）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七）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八）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按年度对主管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工作进行检查。

主管部门要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监督检查制度，按照本办

法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的资料数据应当完整、真实，并按规定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自治区本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县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